银川市学术技术带头人培养对象2023年度考核表

（ 　　年度入选　第　年 ）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 | 性 别 |  | 手机 |  |
| 户籍地 |  | 政治面貌 |  | 资助金额 |  |
| 工作单位及职务（岗位） |  |
| 已入选人才工程(计划) | 　□ 自治区科技创新领军人才培养工程，（　　　）年入选　□ 自治区青年拔尖人才培养工程，（　　　）年入选　□ 自治区青年人才托举工程，（　　　）年入选　□ 银川市高精尖缺人才，（　　　）年认定　□ 银川市科技创新领军人才培养工程，（　　　）年入选 |
| 本年度预期目标和量化考核指标 | （请对照培养计划任务书，突出重点，简明扼要。） |
| 本年度预期目标完成情况 | （请对照设定的预期目标和考核内容，条目简述，200字以内。） |

|  |
| --- |
| 培 养 经 费 使 用 情 况 |
| 已拨付培养经费 | 元 | 已使用培养经费 | 元 |
| 剩余培养经费 | 元 | 资金使用率 | ％ |
| 序号 | 支　出　用　途 | 金额（元） | 备注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注：1.已拨付培养经费：以归口管理部门实际拨付到位金额为准。2.尚未拨付到位的，已使用培养经费以培养单位本年度实际投入或支出金额为准。资金使用率 = 实际投入或支出金额 / 已（拟）拨付金额 × 100% 计算。 |
| 个人小结︵本年度创新性工作和业绩︶ | 仿宋小四号字，行间距20磅，精练明晰，300字以内。 |
| 培养单位意见 | □ 优秀　　□ 良好　　□ 合格　　□ 不合格 □ 继续培养 □ 终止培养（盖章）负责人（签名）： 年 月 日 |
| 接续单位意见 | □ 同意接续培养　　　　　□ 不同意接续 （盖章）负责人（签名）： 年 月 日 |
| 人才归口管理部门考核结果 | □ 优秀　　□ 良好　　□ 合格　　□ 不合格□ 继续培养　　□ 终止培养　　 □ 保留资格　　 （盖章）负责人（签名）： 年 月 日 |
| 接 续 培 养 单 位 基 本 情 况 |
| 面向何领域或客户群体提供的主要产品或服务 | 精练明晰，100字以内。 |
| 所属国民经济行业 | □ 农、林、牧、渔业 　□ 采矿业 　□ 制造业 　□ 电力、热力、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□ 建筑业 　□ 批发和零售业 　□ 交通运输、仓储和邮政业 　□ 住宿和餐饮业□ 信息传输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　□ 金融业 　□ 房地产业 　□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□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　□ 水利、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　□ 教育□ 居民服务、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　□ 卫生和社会工作 　□ 文化、体育和娱乐业 |
| 性 质 | 　□ 国有控股　　　□ 非公有制　　　　　□ 混合所有制　□ 外商独资　　　□ 中外合资或合作　　□ 其它 |
| 规 模 | □ 大型　　　□ 中型　　　□ 小型　　　□ 微型 |
| 近三年经营情况（截至考核时，保留2位小数） | 年份 | 销售收入（万元） | 应纳税所得额（万元） | 缴增值税（万元） | 缴企业所得税（万元） | 参保人数 |
| 2023 |  |  |  |  |  |
| 2022 |  |  |  |  |  |
| 2021 |  |  |  |  |  |
| 现住所 |  |
| 缴税机关 |  |

注：1.考核年份：2020年度入选第三年，2021年度入选第二年，2022年度入选第一年。

2.此表一式两份，A4正反面打印。